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楚修齐

2020.3.21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彦

2020.3.31